

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长残联[2022]1 号

签发人：张英君

对市政协十四届委员会一次会议第 164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林琦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十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完善长春市自闭症儿童（家庭）社会救助体系的建议》第 164 号提案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对自闭症儿童（家庭）的关心关爱。目前长春地区开展自闭症儿童康复训练的定点机构有 15 家，覆盖大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开发区，0—6 岁的自闭症儿童每年可享受 2.4 万元的救助补贴，全部由政府财政资金承担，能够满足大部分自闭症儿童的基本康复训练需求，2021 年救助 800 余名 0—6 岁的自闭症儿童；7—15 岁自闭症儿童由我市教育部门每年给予 1800 元的补贴；中国残联建立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数据库，包含训练机

构、自闭症儿童(家长)、服务内容等信息和数据；中国残联在“十四五”期间开展了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工作，我省有两家试点机构参与，探索开展0—3岁的家长培训、亲子同训等早期干预项目；吉林省残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吉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》(吉残联发〔2021〕18号)，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类定点机构的准入、退出、管理做出了明确要求，各地残联按相关要求重新认定了服务机构，并将继续严格监督、管理；大龄自闭症救助方面，长春市残联制定下发了《关于给予大龄自闭症、智力障碍青少年资金补贴通知》(长残联发〔2017〕8号)，对大龄自闭症、智力障碍青少年接受教育、康复训练及日间照料服务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的资金补贴。该项目连续多年列入幸福长春计划，目前，全市共有10个具有教育、康复及日间照料等资质的机构(单位)承接此服务项目，惠及大龄自闭症800余人次；为鼓励和规范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有序发展，保障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劳动就业权利，长春市残联与市财政局联合制订了《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政策实施方案》，坚持以依托集中托养机构为主，以社区日间照料机构为补充的发展方向，实施辅助性就业岗位补贴、就业指导师岗位补贴和机构运行补贴政策，并充分利用税收减免，以及运行中水、电、热费按民用价格收取等政策优势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，目前全市共有20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，能够稳定从事辅助性就业的精神、智力、重度肢体残疾人424人，其中精神(含孤独症)残疾人占

比可达30%，并按照1:5的比例配备就业指导师80余名。

对于您提出的“制定养老信托制度”、“建立志愿服务队伍”、“成立自闭症康复教育行业联盟”等建议与措施，我会将认真研究，并和相关部门积极探索采纳，我会还将继续利用“孤独症日、残疾预防日、残疾人日”等节日，过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新媒体等媒介，加强自闭症救助方面的宣传教育。

对于我市残疾人康复工作，还需要像林琦委员这样有社会责任心，关心弱势群体，关注残疾人康复工作的人士和我们一道努力，推动我市残疾人康复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，使长春市更宜居，更健康。

联系人：聂静

联系电话：88650140

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2年5月18日